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范董事長志強      馬董事維辰      張董事嵩峩  
金董事家琳      邱董事憲道      方董事俊龍  
張董事財育      段董事金生      陳董事忠源  
薛獨立董事明玲      葉獨立董事銀華  
司徒獨立董事達賢      于獨立董事卓民

列席人員：

執行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莊有德	邱冠勳	黃永昌	卜繁聖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邱文卿	蘇益良	吳素慧	潘建維
副總經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蕭吉良	蘇玉青	陳麗雲	林貞君
副總稽核	資深經理	經理	經理
翁素卿	簡惠國	謝宜璋	許弘杰
經理	經理	專業經理	
洪明正	林文良	劉嘉蓉	

主席：范董事長志強

紀錄：黃明玄

主席致詞：(略)

## 報告案六

案由：檢陳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謹報請 鑒察。（會計部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106年3月16日第9屆第18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二、檢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 五、報請 鑒察。

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定：洽悉。

## 承認案

### 承認案一

案由：檢陳本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業務管理部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單一股東，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附件：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 承認案二

案由：檢陳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承認。（會計部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件：

- 一、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 承認案三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謹詳細說明如後：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0 元，加計 105 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員工福利」，經精算師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756,587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04,756,587 元。
  - (二)按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 5,594,955,276 元，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計 1,678,486,583 元。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 105 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23,149,691 元。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擬依稅後淨利之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7,974,776 元，合計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51,124,467 元。
  - (四)105 年度稅後淨利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再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770,100,813 元。
  - (五)擬全數分配股東股利 3,770,100,813 元，其中計 2,639,070,573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餘 1,131,030,240 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股數 4,152,181,519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約為 0.6356 元及 0.2724 元。
- 二、上開盈餘分配案，俟本(106)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等相關分配事宜；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報奉主管機關核

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以辦理後續增資配股及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件：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 討論案

### 討論案一

案由：擬具本公司本（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報請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以下同）1,131,030,24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13,103,024 股，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4,152,181,519 股計算，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 0.2724 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另，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故本次盈餘轉增資股份全數分配予該股東。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以辦理後續增資配股及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 四、本案經 106 年 3 月 16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與經 106 年 3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五、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討論案三

案由：擬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報請鑒核。（管理部提案）

說明：

- 一、謹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與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詳如附件一），擬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陳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及修正後條文草案（詳如附件三）。
- 三、本案經 106 年 5 月 16 日本行第九屆第二十四次審計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為「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散 會：下午 6 時 15 分

主 席：范志強

紀 錄：黃明玄